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债权债务抵销概述

公司自 2007 年与常州市博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和机电”）开展合作，公司为博和机电提供电源，博和机电为公司提供灯管灯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40,045.00 元，对博和机电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30,410.21 元，上述款项账龄为五年以上。鉴于公司虽经反复向博和机电催款并提起诉讼，但仍未收回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公司预计较难收回相关应收账款，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对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冲销处理，冲销后公司对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9,634.79 元、应付账款为 0 元，公司对冲销后的博和机电应收账款余额 509,634.7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仍将继续向博和机电催收剩余款项。

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0,220,919.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3,972.07 元；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0,067,987.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87,431.58 元。公司本次债权

债务抵消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债权债务抵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债权债务抵消涉及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债权债务抵销相关方的情况

(一) 名称：常州市博和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钟楼区北港街道蒋家村委(白鹤西路北侧)

注册地址：钟楼区北港街道蒋家村委(白鹤西路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网云

主营业务：节能灯、大功率太阳能发光二极管灯、大功率发光二极管灯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二) 名称：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注册地址：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孟书明

主营业务：无极灯、LED 灯的生产、销售；家用纺织类产品生产、销售；卫生材料、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照明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太阳能产品、光电产品、太阳能照明设备及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保养、维修；广告设计制作；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本次债权债务抵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抵销，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抵消涉及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债权债务抵销事项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